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会议，安排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三、股东对审议事项讨论、提问，公司有关人员答疑；

四、对审议事项表决；

五、监票人员统计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子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期。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该授权有效期即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期,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期限, 授权有效期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